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93351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建物(下稱系爭建物),領有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,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,因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(公共陽台側)構造設置門扇,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 101 年7月5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審認其違反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,乃以101年7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223130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

到 3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。該函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送達, 訴願人未提出書面陳述說明, 原處分

機關復於 101 年 8 月 16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,確認前揭違規情事仍存在,乃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

項第 1 款規定,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93351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 (下同) 6

萬元罰鍰,並限於文到7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該函於101年8月24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1年8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主管建築機關,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7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;「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 用類組使用,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 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。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,不在此限。」「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 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定之。」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 定: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、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,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 續使用者,得連續處罰,並限期停止其使用。必要時,並停止供水供電、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,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:一、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,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:「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

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,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願依規定恢復,惟因適逢颱風來襲,造成施工日期延後而有 所耽擱,待全部完工通知原處分機關時,始知原處分機關已於稍早前往勘查,請撤銷原 處分。
- 三、訴願人於系爭建物未經申請許可擅自變更外牆構造設置門扇,有68使字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、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,堪予認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願依規定恢復,惟因適逢颱風來襲,造成施工日期延後而有所耽擱,待全部完工通知原處分機關時,始知原處分機關已於稍早前往勘查,請撤銷原處分云云。按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,其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、防火區劃、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設備、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,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否則將予以處罰,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及第9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

件訴願人未事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,即擅自變更外牆(公共陽台側)構造 設置門扇,與原核准使用圖說不合,訴願人依法自應受罰。至於訴願人辦理恢復變更外 牆事宜,乃屬事後改善行為,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人主張,尚難採作對 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,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額6萬元罰鍰,並限期7日內改善或補辦手續,並無不合,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本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(代理)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委員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